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5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至2016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017000
联系人:陈月青、杨祥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7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无担保贷款为决策依据的理财产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6年6月7日,中德生化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稳盈第16602期约92天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金额:肆仟万元整(人民币4,000万元);
2、交易日:2016年6月7日;
3、起息日:2016年6月8日;
4、到期日:2016年9月8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6、资金终止:投资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管理银行账户(若终止日逢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0.2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期限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3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0.4 早偿风险:如杭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投资者可能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10.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募集期届满,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预期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杭州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杭州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杭州银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3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6月7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CENTURY PEAK CORP.公司(简称CPC,中文名为世纪顶峰公司)签订了《菲律宾CPC日产5000吨水泥厂及配套9MW余热发电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56,644,400元。
本合同属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ENTURY PEAK CORP.(简称CPC,中文名为世纪顶峰公司)
办公地址:8751 Paseo de Roxas Avenue,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The Philippines。
CENTURY PEAK CORP(CPC)是世纪顶峰金属控股公司(CMPH)的全资子公司。CMPH于2003年12月30日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并于2009年10月26日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CPC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无。
4、履约能力分析
世纪顶峰公司有着成功的收购和开采山的经验,经营CMPH的所有采矿业务,拥有在Pinarangalan, Cebu 地区覆盖1,795公顷石灰石的采矿权(截至2012年),经测量该矿区的资源至少为4.8亿MT。该公司是菲律宾排名前10名的公司,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 方(业主):CENTURY PEAK CORP.(简称CPC)
乙 方(承包商):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范围
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该日产5000吨水泥生产线、9MW余热发电的设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83 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8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7.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对相应投票数	申报表决意见
股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8-1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输入证券公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或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下午15:00。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3/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下午15:00。
行网站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398)或到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调整,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包括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杭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杭州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其他风险:①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②银行在为保障理财产品收益,享有对理财产品期限调整、币种转换及最终支付方式和工具选择的权利,由此所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12. 风险提示和控制措施
本产品拟投资的各项资产均由杭州银行严格按照自营业务标准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审批准入及后续管理,产品存续期间杭州银行将紧密跟踪资产组合的运作情况,并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控制和调整资产组合中持有定期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从有效防范和控制产品与之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6月2日,公司出资1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12月02日到期。
2、2016年5月27日,公司出资1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2016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12月01日到期。
3、2015年12月14日,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175期A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16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稳盈第16602期约92天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6月7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CENTURY PEAK CORP.公司(简称CPC,中文名为世纪顶峰公司)签订了《菲律宾CPC日产5000吨水泥厂及配套9MW余热发电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56,644,400元。
本合同属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ENTURY PEAK CORP.(简称CPC,中文名为世纪顶峰公司)
办公地址:8751 Paseo de Roxas Avenue,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The Philippines。
CENTURY PEAK CORP(CPC)是世纪顶峰金属控股公司(CMPH)的全资子公司。CMPH于2003年12月30日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并于2009年10月26日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CPC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无。
4、履约能力分析
世纪顶峰公司有着成功的收购和开采山的经验,经营CMPH的所有采矿业务,拥有在Pinarangalan, Cebu 地区覆盖1,795公顷石灰石的采矿权(截至2012年),经测量该矿区的资源至少为4.8亿MT。该公司是菲律宾排名前10名的公司,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 方(业主):CENTURY PEAK CORP.(简称CPC)
乙 方(承包商):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范围
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该日产5000吨水泥生产线、9MW余热发电的设

计、制造、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培训。
(三)合同工期
乙方应在工期开始计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及调试。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56,644,400元。
(五)生效日期
自收到预付款起生效。
(六)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非法律案件。
(七)仲裁
提交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在新加坡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为英语。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经过多年水泥成套总包项目的积累,在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具备合同履行的能力。
2、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79%,合同签订及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南亚的水泥市场提供强大的业绩支撑。
3、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工期、合同价格、仲裁等做出明确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菲律宾CPC日产5000吨水泥厂及配套9MW 余热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8日

关于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互联网+混合
基金代码	001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4号)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开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446	
认购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7,151,997.29	
认购期间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2,929.96	
募集期(单位:份)	307,151,997.29	
募集期利息(单位:份)	102,929.96	
合计	307,254,927.25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认购份额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购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688.94	
占基金总认购比例	0.009%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本基金总份额总数的数量为0。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总份额总数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7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A股)和《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	18.60
2	非市区青龙山国际文化会展中心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	33.32	13.50
3	非市区青龙山国际文化会展中心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4.86	12.20
4	非市区王佐镇各庄A01、A02地块综合住宅项目开发	49.87	21.80
5	盛达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	86.10
	合计	—	20.00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60亿元向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西藏华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37.50%股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过程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号	开户行名称	户名	存储金额(元)
11010281160007	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3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3,418,434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0,706股,即773,137,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对15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73,418,434股减至773,137,734股。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变更后的总股本773,137,734股为基数。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3,137,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3元人民币普通股(含税);扣除回购、QH1、RQFH1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先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者的证券投资基金先行差别化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先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缴补税款。
特此公告。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7日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次派送股于2016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总数与本次派送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工国际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6月7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CENTURY PEAK CORP.公司(简称CPC,中文名为世纪顶峰公司)签订了《菲律宾CPC日产5000吨水泥厂及配套9MW余热发电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56,644,400元。
本合同属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ENTURY PEAK CORP.(简称CPC,中文名为世纪顶峰公司)
办公地址:8751 Paseo de Roxas Avenue,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The Philippines。
CENTURY PEAK CORP(CPC)是世纪顶峰金属控股公司(CMPH)的全资子公司。CMPH于2003年12月30日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并于2009年10月26日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CPC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无。
4、履约能力分析
世纪顶峰公司有着成功的收购和开采山的经验,经营CMPH的所有采矿业务,拥有在Pinarangalan, Cebu 地区覆盖1,795公顷石灰石的采矿权(截至2012年),经测量该矿区的资源至少为4.8亿MT。该公司是菲律宾排名前10名的公司,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 方(业主):CENTURY PEAK CORP.(简称CPC)
乙 方(承包商):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范围
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该日产5000吨水泥生产线、9MW余热发电的设

计、制造、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培训。
(三)合同工期
乙方应在工期开始计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及调试。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56,644,400元。
(五)生效日期
自收到预付款起生效。
(六)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非法律案件。
(七)仲裁
提交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在新加坡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为英语。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经过多年水泥成套总包项目的积累,在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具备合同履行的能力。
2、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79%,合同签订及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南亚的水泥市场提供强大的业绩支撑。
3、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工期、合同价格、仲裁等做出明确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菲律宾CPC日产5000吨水泥厂及配套9MW 余热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8日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原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集中支付公告(2016年6月)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原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代码	290001
基金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转型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6-13
收益累计日期	自2016-06-10至